

# 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

---

---

## 中站区财政局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实施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制承诺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中站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

---

---

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四、工作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写明“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抓好落实。

附件: 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022年9月5日



附件：

## 中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